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關連交易

(1)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及

(2) 轉讓租賃合約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本公司的聯繫人)的現有股東泛亞航運及維信金科擬進行建議股權轉讓，據此，泛亞航運及維信金科將轉讓其持有的中遠海運小額貸款合共3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小額貸款分別由本公司持有45%股權、泛亞航運持有25%股權、中波發展(獨立第三方)持有20%股權及維信金科(獨立第三方)持有10%股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作為中遠海運小額貸款的股東，本公司就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中遠海運小額貸款股權的任何建議轉讓享有優先受讓權(除非其全體股東另有協定則作別論)，據此本公司對將由泛亞航運及維信金科轉讓的中遠海運小額貸款股權享有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建議股權轉讓放棄行使其優先受讓權，本公司將維持對中遠海運小額貸款的股權比。

**轉讓租賃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佛羅倫融資租賃與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佛羅倫融資租賃同意向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轉讓租賃合約下所有租賃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2,676,500元。

代價的實際金額應以屆時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經本集團確認的評估價值為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持有47,570,78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41%），中海持有4,410,624,3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00%），而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由於中遠海運為中遠海控的間接控股股東及泛亞航運為中遠海控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泛亞航運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轉讓租賃合約

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轉讓租賃合約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及轉讓租賃合約各自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本公司的聯繫人）的現有股東泛亞航運及維信金科擬進行建議股權轉讓，據此，泛亞航運及維信金科將轉讓其持有的中遠海運小額貸款合共3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小額貸款分別由本公司持有45%股權、泛亞航運持有25%股權、中波發展（獨立第三方）持有20%股權及維信金科（獨立第三方）持有10%股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作為中遠海運小額貸款的股東，本公司就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中遠海運小額貸款股權的任何建議轉讓享有優先受讓權（除非其全體股東另有協定則作別論），據此本公司對將由泛亞航運及維信金科轉讓的中遠海運小額貸款股權享有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建議股權轉讓放棄行使其優先受讓權，本公司將維持對中遠海運小額貸款的股權比。

### 有關中遠海運小額貸款的資料

中遠海運小額貸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發放貸款及相關諮詢活動。

根據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469.7	3,816.2
除稅後利潤	3,352.3	2,848.3

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38.9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

### 有關建議股權轉讓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 有關泛亞航運的資料

泛亞航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中遠海控間接持有62%股權。

中遠海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遠海控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於本公告日期，泛亞航運亦分別由上港集團持有20%股權、復星產業投資持有9.9382%股權、滄陽持有8%股權及共青城持有0.0618%股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遠海控外，泛亞航運的剩餘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維信金科的資料

維信金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技術產品及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維信金科於本公告日期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3)為一家在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維信金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如上文所載，中遠海運小額貸款主要從事發放貸款及相關諮詢活動，不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因此，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乃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目標一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轉讓租賃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佛羅倫融資租賃與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佛羅倫融資租賃同意向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轉讓租賃合約下所有租賃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2,676,500元。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佛羅倫融資租賃（作為轉讓人）；及  
(2) 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作為承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佛羅倫融資租賃同意轉讓租賃合約下所有租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 (i) 租賃合約下目前及未來相應權利及義務（不包括轉讓人已妥善履行的義務）；
- (ii) 轉讓人對所有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iii) 代價相應租金（包括但不限於佛羅倫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於評估基準日應承擔的租賃本金、租賃利息、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及
- (iv) 轉讓人根據已轉讓租賃負債相應的擔保合約擁有之所有權利。

有關租賃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分節。

代價： 根據轉讓協議的應付代價約為人民幣192,676,500元，乃由訂約方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租賃資產的長期應收款項之評估價值，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的實際金額應以屆時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經本集團確認的評估價值為準。

倘根據租賃合約餘下的租賃負債金額與代價金額產生分歧，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將仍有權獲得所有所有權。

支付方式： 達成先決條件後，佛羅倫融資租賃將一次性向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代價將以人民幣結付。

支付代價後，佛羅倫融資租賃將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向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提供具法律效力的發票或收據。

**退回保證金：** 承租人於簽署轉讓協議前向佛羅倫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支付總額人民幣6,583,000元的保證金將於支付代價前悉數轉付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該等保證金將不計利息。

**先決條件：** 支付代價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被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轉讓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已經簽立並已經生效，且已取得各簽署人的內部有權機構批准及授權；
- (ii) 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已自任何政府機構取得對(i)簽立及履行轉讓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或(ii)前述文件（如適用）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所必須的批文、許可證或同意之核證副本；
- (iii) 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已自佛羅倫融資租賃收到證明其對租賃資產的合法及有效所有權、租賃負債及擔保權利的相關文檔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已妥為簽署的租賃合約、擔保契據、按揭合約、擔保登記文件、租賃資產的支付證書、已加蓋印章發票、已簽署收據確認函、租賃開始通知、租金調整通知及先前租賃付款發票及收據（如適用）；
- (iv) 待轉讓的租賃資產確無任何損壞並可正常使用，且租賃合約及／或擔保合約並無遭到違反及並無據此提早還款；
- (v) 佛羅倫融資租賃及承租人已履行根據租賃合約的相關義務，而佛羅倫融資租賃並無違反租賃合約；
- (vi) 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已收到佛羅倫融資租賃發出的原支付通知；及
- (vii) 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已自佛羅倫融資租賃收到全額保證金及其他應付金額。

根據轉讓協議，佛羅倫融資租賃應於完成前七(7)個工作日內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第(i)、(iii)、(iv)及(v)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轉讓協議須待悉數支付轉讓代價及完成轉讓租賃資產後方告完成。

完成後，佛羅倫融資租賃將不再為租賃合約的出租人，並不再就此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義務，同時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作為新出租人須按照租賃合約條款向承租人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

**交付：** 完成後的租賃資產不得進行實物交付，佛羅倫融資租賃將於轉讓所有所有權予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後被視為已完成交付租賃資產。

### **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

轉讓協議項下將轉讓的租賃資產為全部租賃物業、租賃負債及其中相關的擔保權利，其中，於評估基準日剩餘租賃期限的租金總額應等於租賃本金額(即人民幣192,598,998.14元)加上應收利息(即人民幣12,565,357.99元)。

於評估基準日，租賃資產之長期應收款項的評估總價值為人民幣192,676,500元，其擬作為代價金額。代價的實際金額應以屆時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經本集團確認的評估價值為準。

### **有關轉讓協議及轉讓租賃合約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佛羅倫融資租賃的資料**

佛羅倫融資租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於本公告日期，佛羅倫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的資料**

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 有關中遠海運租賃的資料

中遠海運租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其中一名承租人。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其剩餘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 轉讓租賃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公司圍繞綜合物流產業主線，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航運租賃業務鏈為核心，以拓展航運物流供應鏈金融服務為輔助，以投資為支撐發展產融投一體化業務，打造具有中遠海運特色的卓越產業金融運營商。本次轉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融資租賃資產品質，集中優勢力量，貫徹產融結合、服務主業的指導思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租賃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持有47,570,78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41%），中海持有4,410,624,3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00%），而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由於中遠海運為中遠海控的間接控股股東及泛亞航運為中遠海控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泛亞航運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轉讓租賃合約

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轉讓租賃合約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及轉讓租賃合約各自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並由中海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須就批准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及轉讓租賃合約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及轉讓租賃合約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轉讓租賃合約」	指	佛羅倫融資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2,676,500元向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轉讓租賃合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6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19）上市
「中遠海控集團」	指	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投資」	指	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租賃」	指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中一名承租人
「中遠海運小額貸款」	指	上海中遠海運小額貸款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	指	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羅倫融資租賃」	指	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產業投資」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共青城」	指	共青城寰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甌陽」	指	寧波甌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根據轉讓租賃合約轉讓的租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租賃物業、租賃負債及其中相關的擔保權利
「租賃合約」	指	由佛羅倫融資租賃根據轉讓協議條款向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轉讓的租賃合約及其權利
「承租人」	指	租賃合約項下承租人(包括中遠海運租賃及11名獨立第三方)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指	本公司就建議股權轉讓放棄行使優先受讓權
「泛亞航運」	指	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遠海控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股權轉讓」	指	泛亞航運及維信金科建議轉讓於中遠海運小額貸款的35%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A股及H股持有人

「中波發展」	指	上海中波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港集團」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協議」	指	佛羅倫融資租賃與中遠海運資產管理(寧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轉讓協議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成本法就各承租人的長期應收款項之價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3)
「維信金科」	指	上海維信蒼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